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11016477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桃園市轄區道路新增及修正管制砂石車開放路段及大貨車禁行路段。

依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詳附件。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